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森得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联东U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号地二期30号楼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森得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ET打包带凭着成本低、美观耐用、环保回收、自动化程度高等优势，在造纸、木材、板材、钢材等行业广泛应用，使我国包装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ET打包带以其应用方便、美观、安全、实用成本低，逐步被各行业应用。预计今后几年，其将以每年80%或更高的速度快速递增。PET打包带做为一种国际先进的技术产品，国际应用市场也在快速增长，而且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合肥森得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与合肥联东金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销售合同，购买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联东U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号地二期30号厂房使用权，投资新建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4月1日获得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代码：2204-340123-04-05-563926）。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从事PET打包带生产、木质托盘及包装箱生产。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计划购置PET打包带生产线、电子截断锯、双端齐头锯、精密裁板锯、蹲块底板链接机、螺杆空压机、烘干机及相关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及相关配套公辅环保设施。 目前企业已购置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联东U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号地二期30号厂房，因生产需求以及企业实际投资情况，“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PET打包带生产线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400吨PET打包带，一期项目于2022年8月建成且投产；项目二期为木质托盘及包装箱生产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8000只木制托盘、2000只包装箱，二期项目目前设备未采购、未安装。本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范围为“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即“年产2400吨PET打包带项目”。一期项目劳动定员7人，

	其中车间管理 2 人，一线生产 5 人，生产班制为二班制，周生产 6 天，年产 280 天，目前实际产能达到一期设计产能。 二期项目“木质托盘及包装箱生产项目”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投产后另行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森得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肥森得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一期）进行阶段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合肥森得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一期）进行阶段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合肥森得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梅 丽、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14 日
检测人员	冯学智、潘梅	检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孟会		
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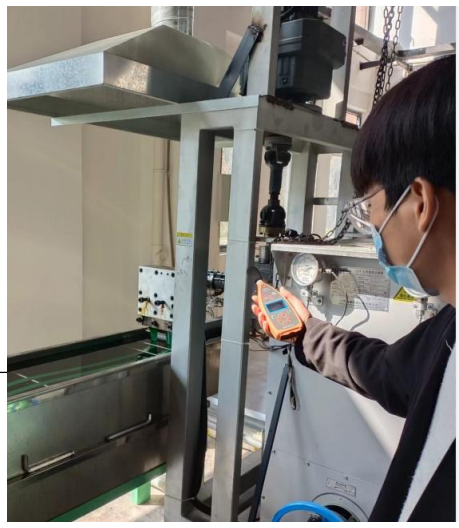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七）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合肥森得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

	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6）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或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热熔挤出工段的集气罩未能有效覆盖产毒的敞开面源；建设单位需改进集气罩规格和设置的高度。集气罩应根据产毒源合理设置罩口位置，确保罩口控制风速、收集效率、净化效率符合设计要求。 （2）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11.12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0	10	3	3	100